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5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15:00—2025年9月5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孝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74人,代表股份202,948,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0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73,03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4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63人,代表股份29,912,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58%。

(四)中小股东投票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外,共计264人,代表股份30,065,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29,912,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58%。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股票的议案》;

同意202,94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
反对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40,587,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9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40,58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同意32,85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30,58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孝武先生、张孝文先生、杨畅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2,94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30,58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的议案》
同意202,94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30,60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0,42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4%;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89%;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00,42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2%;反对2,52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89%;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0,42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3%;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9,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82%;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200,42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1%;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4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32%;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0,42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4%;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32%;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00,42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2%;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72%;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0,42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2%;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72%;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00,42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1%;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9,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65%;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11.《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00,42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4%;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7,537,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9%;反对2,52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5%;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周晓颖、戴思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陈云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云晖先生具备履行职务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经董事会认定有效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职工董事简历:

陈云晖先生,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历任深圳市大德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党委组织部、公共关系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云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股,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8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应及时批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对等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整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集团对外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限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使用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担保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关联方(如银行、金融机构供应商等)申请授信、贷款、开具票据、开立信用证、执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事项,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产生费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为城县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县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一致

行动人安徽墨金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股份比例(51.88%)有关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批复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供贷。担保期限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精卓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的影响,双方按协议48.12%、精卓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落实董事会及经营层决策,精卓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精卓县产投、精卓技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精卓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由公司向银行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精卓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落实《借款合同》,公司与精卓县产投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南昌精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通信”)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前述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同意将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担保。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以其持有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1,444.09万元,评估价值为1,444.09万元。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2025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精卓县产投、精卓技术、城县县金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约定若精卓县产投于2024年5月30日为精卓技术在安徽皖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4,350万元的贷款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续贷,且由精卓县产投单独为精卓技术提供提供担保的,则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精卓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2,093.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鉴于该笔贷款已成功续贷,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县产投全资子公司精卓光电、精卓通信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同意为精卓技术向

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担保。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以其持有的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2,094.56万元,评估价值为2,094.56万元。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10Q26D;
3.法定代表人:郭滔;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坎墩镇精光电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自主依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有100%股权。

11.股权结构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276.33	389,094.08
负债总额	291,109.61	257,619.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166.72	131,474.82
营业收入	32,025.58	22,823.85
净利润	29,168.05	286,1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6.72	132,074.82
2025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848.34	449,671.05
净利润	-2,908.10	-1,469.45
净利润	-2,908.10	-1,755.22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城县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丙方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编号为C250818GR3471541号)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编号为C250818GR3471541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C250818GR3471541-1号的《保证合同》(同时适用于借款合同)。

若乙方最终于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由乙方单独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担保额度时,甲方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覆盖至本协议项下甲方为乙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且不高于超过担保额度时,乙方按照对外担保总额及担保比例,当乙方按照担保责任代偿后,乙方按照对外担保总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甲方按照1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为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目前,精卓县产投、精卓技术、城县县产投、精卓县产投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额达22,062.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董事会批准的甲方及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724,000万元,担保总额达543,118.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0%。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被担保方	金额/币种/期限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精卓县产投	75.18	205.57%
担保总额	56.52	154.54%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三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15:00。

3.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悦林格勒国际金融中心金座15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尼拉女士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761人,代表股份115,076,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73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